

股票简称：浪潮信息

股票代码：000977

公告编号：2017-04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17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 999,282,71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299,784,814 股。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 10.34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77”，配股简称为“浪潮 A1 配”。

4、本次配股向截止 2017 年 7 月 18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90%）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40%）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本次发行结果将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R+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 2017 年 7 月 19 日（R+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R+6 日），浪潮信息股票将停止交易。

8、本公告仅就浪潮信息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R-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浪潮信息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配股比例	指	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 10:3 的比例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R 日	指	2017 年 7 月 18 日
全体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浪潮信息股东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公司股东
日	指	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8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999,282,71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299,784,814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按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建设“模块化数据中心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全闪存阵列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产能并有效丰富和提高云数据中心核心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实力及产业化水平，未来业务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前景可期。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0.34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77”，配股简称为“浪潮A1配”。

7、发行对象：截止2017年7月18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

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7年7月14日 (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7年7月17日 (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7年7月18日 (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5日 (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7年7月26日 (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7年7月27日 (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7年7月19日（R+1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77”配股价10.34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

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股东仔细查看“浪潮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浪潮信息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R+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量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发行成功，则浪潮信息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R+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公司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 70% 的，本次发行失败，则浪潮信息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R+7 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配股对象，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R+7 日）。

（2）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

(4) 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17 年 7 月 26 日（R+6 日）。

(5) 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17 年 7 月 26 日（R+6 日），登记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17 年 7 月 27 日（R+7 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R-1 日，星期一）14:00-16:00 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进行网上路演。

六、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浪潮信息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配股结束后刊登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刘荣亚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0531-851062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